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市人社职〔2020〕14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0〕223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建〔2019〕6号）规定执行。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两项及（三）、（四）、（五）项之一：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四）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因岗位调整转评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且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后的任职年限与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的任职年限累计相加5年以上。

（五）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后取得一项以上标志性业绩，或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后取得二项以上标志性业绩。

另外，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基础要求。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均一致）申报，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社保、档案、劳动关系不在同一个地区的，原则上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中央、省在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委托评审后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培养和造就“行业大家”为导向，坚持以用为本，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科研成果转化、技术革新、发明创造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三）继续教育要求。个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申报人员须提供近4年（2016-2019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2018、2019年度继续教育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每年度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未满足90学时要求的，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可通过“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或者“浙江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补学。

（四）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同时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扫描件。

（五）限制连续申报。2019年未通过评审，且2020年无新工作业绩体现的人员，不得连续申报。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全市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复审等程序上报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复审。根据申报人员属地原则，由绍兴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复审（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并将复审材料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3。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社保证明要求。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并上传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三）面试答辩要求。《评价条件》中明确的转评高工后再申报人员和通过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须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未通过不能推荐至评委会参加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省外证书要求。参加我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人员，如持有省外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需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并送相应高评委确认后才能申报。

（五）申报时间要求。目前省厅已开通申报路径，申报人员可进行网上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0日；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审核汇总后报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联系电话：85224188，81503329，地址：曲屯路368号人社大楼1318室），截止时间为9月19日，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4．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3日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2）转评申报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中选择相应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

（3）技能人才申报请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2018、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90学时要求）；

（2）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3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累计5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附件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需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三）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二、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纸质材料

1．《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1份。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转评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2．申报人员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参加面试人员4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选择“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4年考核资料；需填明逐年考核结果，如“2016合格”、“2017优秀”。

附件4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所在部门** | **电话** | **受理范围** | **地址** |
| 1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治处 | 85140374 | 市直单位申报对象 | 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市交投大厦 |
| 2 | 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事管理科 | 88307199 | 越城区申报对象 | 越城区北海街道马臻路45号 |
| 3 | 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84126032 | 柯桥区申报对象 | 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 |
| 4 | 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称评审中心 | 82120302 | 上虞区申报对象 | 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 |
| 5 |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管理科 | 87035676 | 诸暨市申报对象 | 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12号 |
| 6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83012837 | 嵊州市申报对象 | 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人力社保大楼 |
| 7 |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综合科 | 86023080 | 新昌县申报对象 | 新昌县鼓山中路179号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